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任职资格合法。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嘉屹先生的简历、证书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刘嘉屹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相关工作经历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职务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其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程序合法。公司提名、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嘉屹先生的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嘉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为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微芳

陈 工

刘双明

2018年12月11日